



推动基层治理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种及灵
重庆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重庆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作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努力推动基层治理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一、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确保基层治理于法有据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重庆司法行政系统紧扣发展所需、基层所盼,积极开展立法工作,为基层治理提供制度支撑。

坚持对标聚焦,立法既体现党的主张,又反映人民意志。对标对表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聚焦基层治理的痛点难点,加快推进应急管理、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积极开展数字治理等新兴领域前瞻性研究和针对性立法,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立足务实管用,立法不在多,而在管用。针对治安管理、

物业管理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坚持小切口破题,开展“小快灵”立法,及时补齐空白短板。凸显地方特色,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结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等工作,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关键条款,体现地方特色,切实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依法精准放权赋能,注入基层治理生机活力

基层法治好不好,事关群众利益与政府形象。重庆司法行政系统以基层治理过程中存在的权责分离、治理资源短缺问题为切入点,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即报、即审、即调”的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部门、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稳步推动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应急处置权等行政权力下放,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大力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扎实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聚焦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覆盖。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快构建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筑牢基层治理安全屏障

基层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前哨,其应对能力如何,直接影响基层治理成效。重庆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践行“枫桥经验”,防范化解基层治理领域重大风

险,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助推重庆平安建设。

构建大调解格局,发挥调解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深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诉调、警调、访调“三调”对接组织建设,全面建立“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动调解机制。推进多元化调解,构建市、区、县、镇、村(社区)四级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推进乡镇(街道)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构建社会矛盾综合调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重点领域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快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推进调解力量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确保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构建全闭环防范,健全矛盾纠纷联防联控等机制。整合推行调解资源和力量跨行业、跨区域综合运用,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等疑难复杂案件。持续深入开展全国和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社区“法律之家”建设,因地制宜地探索“社区力量+社会力量+专业力量”的建设模式。加强司法所建设,明确司法所管理体制,提高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能力。

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成果共享

当前,群众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期待更加广泛多样,重庆司法行政系统完善服务方式,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构建法律服务网络,加强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综合性、多样化法律服务,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和动态调

整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制度,探索推行“社区公证员”制度,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得到专业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十家乡村企业法治体检行动”,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旅游民宿等乡村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防范法律风险。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扎实推进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推进“一区两群”法律服务协调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等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

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需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重庆司法行政系统凝聚法治资源和力量,推进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

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表率作用。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参加法治理论考试,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深化法治结合,把道德要求融入基层治理全过程,运用法治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讲法律”志愿服务工作,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发展壮大村(社区)普法志愿者队伍。把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促进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八五”普法,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压实普法责任。深化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抓好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村(居)民等重点群体法治教育,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唐伟尧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依法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实践,同样为推进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重要保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实现高等教育事业现代化,必然要求高校走法治化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一、决策部署要依法

依法治国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前提基础,其中重要一环是依法决策部署。只有依法决策部署,才能实现民主决策、科学部署,做到依法办学治校。遵守法定权限、履行法定程序,保证高校决策部署符合法律法规,充分发扬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促进作用,保障决策部署体制,依法强化政府统筹指导、宏观布局和质量监督功能,处理好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推动高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理顺高校内部权力运行和决策体制,形成“党委领导、校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格局,助推科学治校、依法治校,要健全决策部署机制,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加强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注重源头把关,明确决策责任。积极推行决策法律顾问制度,确保高校决策部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二、自主管理要依法

自主管理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学校的自主管理才能有序开展,才能取得良好成效。高校要全面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管理学校的能力,全方位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校。严格依法管理学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严格执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将教育教学、师生管理等办学治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促进作用,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加强制度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完善反映高校实际,具有高校特色的章程,建立健全与学校章程相配套的人才培养、人事制度、科研及院系管理等制度,构建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做到组织健全、权责统一、依法办事,增强高校健康内生动力。认真梳理现有制度,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为高校各项办学活动提供依据。

三、民主监督要依法

民主监督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必要保障,只有依法开展,才能顺利实施。高校要坚持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约机制,保障管理有序开展。推进民主监督,尊重师生主体地位,依法完善教职工及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用好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积极拓宽师生参与监督的渠道,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切实保障师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使师生、家长以及教师能够及时反映意见、提出问题,促进学校民主、科学治校。依法公开校务,贯彻公开公正原则,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校务公开规定,主动公布学校资源配置、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评优评奖、学校福利待遇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实施“阳光”工程,及时公开学校招生规定、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四、合作服务要依法

合作服务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有益补充,需要依法组织、按法推进。高校要根据法律特别是民法典相关规定,积极向社会提供服务,邀请社会力量参与后勤及相关服务,保障合作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开展服务与合作,运用自身丰富资源和特有优势,按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依据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规定,向地方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组织提供教育培训、决策咨询和科普普及等服务,与相关单位、单位开展科研、技术服务等合作,促使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依法推进社会化服务,采用社会化购买服务方式,按照采购程序规定,明确服务及监管要求,督导服务企业及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服务工作稳步、安全开展,确保学校与企业单位合法权益得到保障。高校后勤单位要依法与自雇劳动者签订合同,规范服务内容及相关任务,提供相应待遇和福利,增强后勤服务质量。

五、维权救济要依法

法治是解决矛盾冲突、救济权利的基本方式。依法维权救济,才能维护高校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高校要强化法治思维,健全纠纷解决机制,自觉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学校内部各种矛盾和利益关系,着力建设和谐校园,依法维护学校权益,高校在自身发展中难免会遇到如“校园”等侵权行为,只有拿起法律武器,才能维护合法权益,确保学校运行不受干扰。对于经协商、调解未果的事件,高校要及时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解决利益纠纷,要综合运用信访、调解、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发挥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妥善处理师生因学术评价、学籍管理行为引发的纠纷;对难以调解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司法机关解决。依法救济师生权利,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健全学生申诉机制,建立完善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渠道,坚持正当程序原则要求,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依法保障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总结好、传承好全面依法治校的历史经验,将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与学校依法治理紧密结合,突出以人为本,加强法治教育,注重内涵发展,全面依法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不断优化高校办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依法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建设

秉持六种思维护航共同富裕



钟瑞友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语境下,如何肩负起建设共同富裕的检察担当?我认为应当秉持六种思维,谱写检察护航共同富裕的时代华章。

一、秉持历史思维,全面护航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推动共同富裕,曾指出,“富裕与安定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致富与治安是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八八战略”中的山海协作、百亿帮扶等重大工程,为浙江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提供了实践基础。检察机关应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共同富裕,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为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保驾护航。为此,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全面助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中板块建设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开展“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扩大检察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辐射面。

二、秉持系统思维,助力完善共同富裕的工作体系

检察机关应树立系统思维,从以下三方面发力:其一,全面融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践。对标中央关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要求,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拓展检察机关的监督领域,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寓监督于服务中。其二,高效融合“四大检察”职能。有效发挥“四大检察”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公平正义上的统一性,不断探索完善我国检察制度,推动立法司法进程,在精准监督中强化“四大检察”的融合协同发展。其三,切实注重“上下内外”联动。本着“一体发展、全域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思路,在内部上下“自成一体”、握指成拳,在外部自觉助力共同富裕进程中的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检察服务样板。

三、秉持变革思维,充分保障共同富裕的改革创新

共同富裕实质上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近年来,检察系统同样经历了一场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改革,现如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因此,当前检察机关更应高质量发挥各项职能,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这一“重大集成改革”。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努力推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单位各部门、社会各界重视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新格局;二是坚决保障改革创新,关注经济发展新业态,立足于浙江民营经济发达的实际,大力保护知识产权,积极探索企业合规建设等工作;三是坚定破解发展堵点,发挥共同富裕道路上的“检察参谋”作用,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角度,为党委政府提供高质量决策参考。

四、秉持民生思维,持续夯实共同富裕的群众基础

新时代的共同富裕,实质是推动以“人”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检察机关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守护民生。其一,在公益诉讼保护上求极致。尤其要注重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保护,对于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其二,在群众司法获得感上求极致,关注群众深恶痛绝的假官司,不断健全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细化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法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其三,在矛盾纠纷化解上求极致,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协调联系、信息共享机制,扩大司法救助的社会影响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

用好红色资源锻造公安铁军



王致钦
河南省驻马店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时刻牢记只有始终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安身立命之本,才能练就“金刚不坏之身”,扛稳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只有不畏艰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提高斗争本领,才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和风险挑战;只有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在奋进新征程中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弘扬光荣传统,锻造过硬公安铁军

驻马店公安机关将传承红色基因与锻造公安队伍深度融合,从充分调动“人”这个关键因素入手,从激发队伍内生驱动力着眼,坚定信念、淬炼灵魂、滋养初心,树导向、扬正气,着力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

一、感悟革命历史,深刻汲取红色基因内涵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竹沟镇,被誉为“小延安”,长期革命斗争实践孕育出了竹沟精神,其基本内涵是:坚定信念、胸怀全局、依靠群众、善于斗争。驻马店公安机关把竹沟精神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特色载体和有力抓手。

三是激发队伍内生力。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公安局长“进班子”全覆盖,全交流,在全面完成城区分局改革基础上,稳妥推动市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改革。梯次推进两个职级序列改革政策落地,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形成干部队伍结构良性循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和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重业绩、重实干、重公道,看关键时表现。

四是培育队伍创新力。坚持系统观念、战略性布局,把大数据、智能化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引擎,实现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尊重基层首创,鼓励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战法。注重社会基层治理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在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大宣传”行动,收效明显。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纵深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

五、提高队伍战斗力,固化提升“周一练周二学”实战大练兵机制

坚持“练战结合、战练融合,以练促战,以战练练”。突出科技练兵,开展全警大数据应用轮训,立足岗位练精兵,开展针对性警种业务集训,培育特色练兵项目,推树优秀拔尖人才,为公安事业长足发展提供强力素质保障。侦破了一系列大要案和涉黑涉恶案件。

三、赓续红色血脉,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法治驻马店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驻马店公安机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履行好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

一要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放在首要位置,

二、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国防安全意识

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二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严防各类矛盾引发重大社会稳定风险,深化“一村(格)一警”机制,实施“微警务”战略,筑牢社会和谐稳定根基。固化“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大宣传”行动,牢记“办信访就是守民心”理念,全链条、全要素无缝运行维稳防恐两个机制,扎实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要切实保障人民安宁。积极适应犯罪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整合资源手段,严密防范,深入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始终保持对新型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对涉枪涉爆等严重刑事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高标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驻马店创建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为契机,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快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四要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牢牢把握规范执法这一生命线,健全完善执法监督体系。高标准建设市、县公安机关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管理运行机制,狠抓“四个一律”落实,确保执法环节绝对安全。针对执法环节顽瘴痼疾,边整边改,建章立制,完善执法标准、执法细则和实战指引。充分认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作用,强力推动落地见效。坚决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